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备查文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2、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末实施完成，假设2019年11月末全部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3.0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800.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948.87万元。假设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7)假设2019年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相同。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及前提，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转前	转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3,665.08	113,665.08	113,622.18	129,006.8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5,384.62		
假设一:		较2017年持平		较2018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2,948.87	52,948.87	52,948.87	52,94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0.47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6.17%	5.69%	5.59%
假设二:		较2017年持平		较2018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2,948.87	52,948.87	58,243.76	58,24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6.17%	6.23%	6.12%
假设三:		较2017年持平		较2018年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2,948.87	52,948.87	63,538.65	63,53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0.5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6.17%	6.77%	6.65%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布局，巩固公司在动力电池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人才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制定了包括股权激励政策在内的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形成了以职级晋升为基础、以项目奖励为主体、科技成果奖励为补充的多角度人员激励体系，构建成果导向的企业文化，培养了一支勇于创新、敢于突破、善于攻坚的高水准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在培养内部人才的同时，还将大力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通过建设全球多个研发平台，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不断引进211、985大学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进行培养，通过甄选，培养逐步建立干部第二梯队，实现干部年轻化、专业化。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平台，以良好创新生态系统取代传统化体制，以开放包容、自由探索、相互尊重的态度打破壁垒，建立开放的人才培养模式。
在技术方面，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和物理研究所等众多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在高度一致性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源管理系统等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具备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CNAS认可实验室，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安徽省工程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0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62,926,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配股实际配售260,230,819股，每股配费价格为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3,562,559,91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3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4,97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证明(会验字[2017]5313号)。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将募投项目“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3、2018-077)。变更后各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1	新一代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267,313.36	90,000.00
1.1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267,313.36	90,000.00
1.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电池项目	103,561.00	50,000.00
1.3	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60,408.60	50,000.00
2	年产10,000吨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及5,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65,577.75	50,000.00
3	年产21万吨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及4万吨锂电零部件项目	38,944.00	30,000.00
4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36,247.30	25,000.00
5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106,696.60	88,460.50
	合 计	676,458.61	353,460.50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汽车科技”)。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地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国轩汽车科技将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会同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缙
成立日期：2008年5月6日
公司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88号综合楼B座1609室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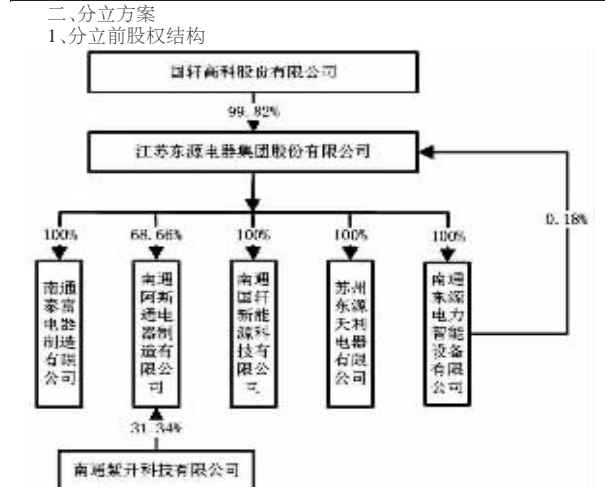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源电器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东源电器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实施存续分立，以理清业务类型、优化公司架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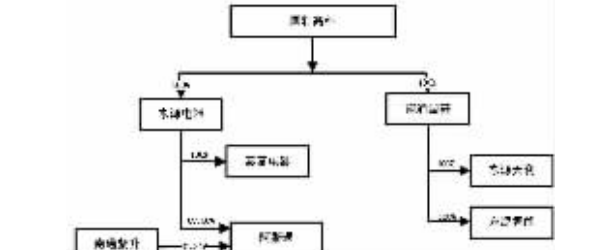
一、东源电器分立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346218998A
4、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5、注册资本：55,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5日
7、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8、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汽车载电源、车载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822,964,924.13	1,975,986,993.06
负债合计	871,773,098.47	1,034,330,24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191,825.66	941,656,751.42
营业收入	712,609,451.23	472,135,269.72
利润总额	52,982,978.77	-5,982,983.69
净利润	46,867,654.72	-7,402,078.99



2、分方案
公司按业务类型对东源电器进行存续分立。其中，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仍保留在东源电器，即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南通阿斯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仍由东源电器控股；与动力电池配套业务

相关的资产、负债转移至南通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轩”)名下，即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和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由南通国轩控股。分立完成后，东源电器、南通国轩为国轩高科全资子公司。
3、分立后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分立后股东情况
东源电器	55,000	20,000	国轩高科持股100%
南通国轩	30,000	30,000	国轩高科持股100%

5、财产分割情况
以2018年9月30日为准日，资产分划后东源电器和南通国轩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东源电器	比例	东源电器	比例	南通国轩	比例
资产总额	197,598.70	100%	97,035.08	49%	100,563.62	51%
负债总额	103,433.02	100%	68,895.70	67%	34,537.32	33%
净资产总额	92,594.55	100%	28,139.38	30%	66,026.29	70%

6、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东源电器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继续由东源电器承担，南通国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东源电器分立前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东源电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器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的次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东源电器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各公司在分立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由各自承担。
7、员工安置情况
分立前员工的理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能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有利于优化公司架构，更好地进行产业布局，统筹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发挥各业务单元专业化、垂直化优势，并实现公司资产的高效利用，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1、东源电器分立的其他事项将严格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分立方案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相关事宜。
2、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东源电器进行分立，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本次存续分立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对子公司东源电器存续分立的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